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6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0月21日召開「114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暨資通安全督導會議」紀錄、考核評分表及資通安全查核暨督考表各1份，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9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18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會議紀錄評核人員意見檢討改善，並於文到後1個月內填具建議事項回應表見復。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土管理署（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資訊室、秘書室、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均含附件)

114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務收支 情形及運作成效暨資通安全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歐主任秘書正興 紀錄：許韶珍

伍、評核人員與受督核單位詢答

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廖科長志明

- (一) 因貴院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以必須提供一些立法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要求填報的資料，如預、決算及業務報告等，感謝貴院一直以來的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二) 社團法人台灣營建安全學會如有施工品質和公共安全相關分析資訊，可供作為政策參考。
- (三) 建築業界近年在發展 BIM (建築資訊模型)。本署也正在進行 110 到 114 年的 BIM 發展，希望與院方進行資訊交流和分享。

二、國土管理署人事室高視察志榮

有關董監事會議之決議方式均視會議事項性質依章程規定決議其中會議紀錄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皆已函報備查相關組織架構及運作均無異常情形。

三、國土管理署政風室張科員銘湧

因本署曾組長淑娟、李組長守仁以及游總工

程司源順等 3 位長官擔任貴院之董事，渠等與貴院之身分關係，分別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 條所定義之「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日後貴院與本署進行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四、國土管理署秘書室何約用人員宛育

- (一) 查現場所陳「財產目錄總表」資料，建議可增列單位、數量、規格、使用年限等項目資料，以利財產管理。
- (二) 財產標籤上僅有編號、名稱、購置日期及保管單位，建議可於標籤上增加保管人、年限等資訊，以利財產管理。

五、國土管理署主計室杜約用人員敏菁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17 條：「本院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年度開始前 5 個月檢具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檢具經董事、檢查人聯席會審定之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連同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經檢視 112 及 113 年決算均未在 3 個月內由董事會通過，與章程規定未符，建請以後依規定辦理。

六、國土管理署資訊室黃聘用研究員明宗

各系統之管理者帳號使用預設帳號 administrator，建議改善。

陸、主席結論

有關各評核人員意見彙整（如後表），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以對照表格式具復。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4 年度督考建議事項回應表

項 數	114 年度 督考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或說明
1	查現場所陳「財產目錄總表」資料，建議可增列單位、數量、規格、使用年限等項目資料，以利財產管理。	
2	財產標籤上僅有編號、名稱、購置日期及保管單位，建議可於標籤上增加保管人、年限等資訊，以利財產管理。	
3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17 條：「本院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年度開始前 5 個月檢具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檢具經董事、檢查人聯席會審定之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連同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經檢視 112 及 113 年決算均未在 3 個月內由董事會通過，與章程規定未符，建請以後依規定辦理。	
4	經檢視貴中心 114 年 02 月 03 日傳票編號 2025020305 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中膳什費 \$200 塗改處未核章，請注意改善。	

項 數	114 年度 督考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或說明
5	各系統之管理者帳號使用預設帳號 administrator，建議改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具體績效考核評分表(總表)							
受考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 研究院		考 核 日 期	分 數	評 核 人 員	詳簽到簿	
項目	配分	評 核 標 標			考核所見優劣		
組織結構	35	一、董監事會議是否如期召開？(7分)			如期招開會議。		6.875
		二、董監事人員出席狀況？是否符合章程規定？(7分)			出席狀況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6.625
		三、董監事或兼職人員產生是否符合章程？(7分)			一、董事產生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二、董、監事組成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至40%。		6.25
		四、董監事會議紀錄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7分)			均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6.125
		五、其他。(7分)					4.5
財務狀況	25	一、預、決算書(含業務計畫書、業務執行報告書)編列是否符合章程規定？(5分)			均依照捐助章程之規定編列。		4.5
		二、年度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製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5分)			年度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均依規定製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業依規定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4.125
		三、是否委由有執照之專業會計事務所出具查核或財務報告？(5分)			113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或財務報告。		4.75
		四、相關報表是否依規定製作？(5分)			業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		4.5

		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 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五、年度財務支出是否符合規定？(5分))	經抽查114年2月3日現金支出傳票編號2025020305，其中第11筆（1月10日報告繳交差旅費856元）所附差旅費報告表膳什費200元塗改處未核章，建請注意改善。 4.125
業務發展 25)	一、業務案件是否符合章程規定？(5分)	業務案件符合章程規定。 4.5
		二、承接案量？(6分)	113 年度承接案量金額約1億9,686 萬4千元。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承接案量金額約 1 億 283 萬 7 千元。 4.75
		三、人員執行業務效率？(6分)	113 年度每人承接案量約 299 萬元。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每人承接案量約 302 萬 8 千元。 4.75
		四、財產管理狀況。(4分)	1. 依貴院內控制度及ISO-採購程序、財產及物品管理程序分成分類編號、財產登記、財產保管、財產盤點及財產報廢等5項辦理。 2. 查現場所陳「財產目錄總表」資料，建議可增列單位、數量、規格、使用年限等項目資料，以利財產管理。 3. 財產標籤上僅有編號、名稱、購置日期及保管單位，建議可於標籤上增加保管人、年限。 3.4

			等資訊，以利財產管理 。	
		五、其他。（4分）		2.75
章程 與核 發標 準修 正	10	一、修正程序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3分）	（依照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3
		二、修正後是否報主管機關許可？（2分）	（依照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修正後均報主管機關核備。）	2
		三、於許可後30日內是否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2分）	113年度及114年度均無須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之情事。	2
		四、歷次修正資料之歸檔狀況。（3分）	歷次修正資料皆已歸各專屬檔案存放。	2.625
創新 作為	5	具體作為，是否依相關規定提出年度工作目標？（5分）	113年度及114年度工作目標業依規定提出。	3.62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資通安全查核暨督考表

稽核項目	資通安全稽核檢核項目	自評			稽核			備註
		符合(5分)	不適用(5分)	不符合(0分)	符合(5分)	不適用(5分)	不符合(0分)	
(一)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	是否盤點全機關業務，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以識別核心及非核心業務，且盤點對應之資通系統，亦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以及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識別核心資通系統？每年是否至少檢視1次分級之妥適性？	V			✓			
1.2	是否至少對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訂定營運持續計畫，營運持續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度機制及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定期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A 級機關：每年1次；B、C 級機關：每2年1次)	V			✓			
(二)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2.1	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宜由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檢視且有效傳達其重要性？如何確認人員瞭解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以及應負之資安責任？	V			✓			
2.2	是否有文件或紀錄佐證管理階層（如機關首長、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等）對於ISMS建立、實作、維持及持續改善之承諾及支持？	V			✓			
2.3	是否訂定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包含稽核目標、範圍、時間、程序、人員等？是否規劃及執行稽核發現事項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V			✓			
2.4	是否訂定、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依規定向監督/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V			✓			
2.5	是否建立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及其連絡方式，並定期檢討其適宜性？	V			✓			未導入ISO27001
(三)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3.1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配置情形？對應機關自身及對所屬資安作業推動，目前之資安人員配置是否進行合理性評估及因應？(A級機關：4位資安專責人員；B級機關：2位資安專責人員；C級機關：1位資安專責人員)	V			✓			
3.2	各類人員是否依法規要求，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完成最低時數？	V			✓			
(四)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4.1	是否確實盤點全機關資訊資產建立清冊（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且鑑別其資產價值？	V			✓			
4.2	針對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是否已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其禁止且避免採購或使用之作法為何？	V			✓			

(五)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5.1	是否依法規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 1.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辦理弱點掃描 (A 級機關：每年 2 次；B 級機關：每年 1 次；C 級機關：每 2 年 1 次) 2.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辦理滲透測試 (A 級機關：每年 1 次；B、C 級機關：每 2 年 1 次) 3. 資通安全健診，包含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設定檢視等？(A 級機關：每年 1 次；B、C 級機關：每 2 年 1 次)	V			✓	
5.2	是否針對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結果執行修補作業，且於修補完成後驗證是否完成改善？	V			✓	
5.3	是否完成下列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V			✓	
5.4	是否建立網路服務安全控制措施，且定期檢討？是否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	V			✓	
5.5	是否已確實設定防火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DNS 查詢是否僅限於指定 DNS 伺服器？有效掌握與管理防火牆連線部署？	V			✓	
5.6	網路架構設計是否符合業務需要及資安要求？是否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 DMZ、內部或外部網路等），且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以管制過濾網域間之資料存取？	V			✓	
5.7	是否針對機關內無線網路服務之存取及應用訂定安全管控程序，且落實執行？	V			✓	
5.8	是否建立帳號管理機制，並定期盤點？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是否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並規定密碼強度、更換週期（限制使用弱密碼）？是否是最小權限？是否有使用角色型存取控制？有管理者權限之帳號是否有只用於管理活動？	V			✓	稽核發現 使用預設管 理者帳號未 建議改善
5.9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且落實執行？	V			✓	
	總分	100	100			
	受稽人員:	王志彥	114.10.21			
	稽核人員:	黃明宗				

稽核意見:無

稽核建議:各系統之管理者帳號使用預設帳號administrator,建議改善

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事由：114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暨資通安全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肆、主持人：歐主任秘書正興

歐正興

紀錄：許韶珍

許韶珍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財團法人營建研究院	翁力平 林錦源 王志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藍庫枝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翠芳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杜敏菁
本部國土管理署政風室	張景昌
本部國土管理署人事室	高志榮

本部國土管理署秘書室	約用人員 研究員
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研究員 范明宗
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陳志川 許靜珍